

牧者心聲

林永強 牧師



關注「性傾向歧視條例」諮詢

據明光社資料，有兩位議員將於 11 月 7 日在立法會提出有關「性傾向歧視條例」之動議，促請政府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基本權利作公眾諮詢，此動議辯論，可真正檢視議員就同志平權議題的立場。倘若這法案獲通過，對言論自由及教育帶來以下威脅：

1. 有關法例會造成逆向歧視的情況，對不同意或不支持同性戀的人士造成逼害，嚴重損害言論自由；
2. 有關法例迫使學校必須肯定同性戀行為、同性婚姻和家庭，並以此作為平權教育和性教育的基礎，而家長亦難以反對，嚴重損害教育自由；
3. 有關法例也阻礙一些專業人士為希望求助及脫離同性戀行為的人士提供服務，亦阻礙有關同性性行為與愛滋病關係的討論及研究；
4. 有關法例會對具爭議的同性性行為（特別是 HIV/AIDS 高風險的肛交行為）作出肯定，對青少年及社會倫理價值和關係帶來負面影響；
5. 性傾向歧視的大原則一旦確立——即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應享有完全一樣的對待，大家根本已沒有理據反對同性婚姻及領養，即使政府不主動提出立法，同性戀者亦可以根據《性傾向歧視條例》提出司法覆核。有關條例最終會導致現有的婚姻及家庭制度全然瓦解，對社會的穩定和家庭倫理關係造成深遠的影響。

因此，請切切為議員及政府祈禱，希望他們：

1. 立法會各政黨及議員在未詳細了解其深遠影響，以及一眾家長、教育、宗教及各階層人士之意見前，切勿輕率或急於表態支持有關動議，並盡快抽時間與一眾關注團體會面，了解民意。
2. 政府絕不應在現時已充滿爭議的社會氣氛下，為社會製造更多不必要的爭論，添煩添亂，應將時間及精力優先投放於其他更重要及逼切的政治和民生議題。
3. 在毋須訂立一刀切的《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情況下，政府及立法會可審視及討論一些同性戀群體提出的逼切及合理要求，以適切地保障一些真正及具體地面對某些不公平待遇的弱勢群體。（正如之前的《家庭暴力條例》在不影響婚姻及家庭的大前提下，改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可同樣達到保護面對暴力的同性同居者的目的。）

（因篇幅關係，只能撮要節錄明光社「關注立法會同志平權動議對言論及教育自由影響」，若看全文，請登入 www.truth-light.org.hk）

另區聯會亦鼓勵各信徒上網參與「關注立法會同志平權動議對言語及教育自由影響」之網上聯署，盼望在 7/11（下週三）前能儘量收集更多簽名支持。有關聯署聲名，請登入明光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webform/title/n3921>。